

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職員工保密合約

一、茲緣由_____ (以下簡稱甲方)

任職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以下簡稱乙方)_____
(部門)

甲方對乙方所提供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，雙方特立本契約，以資遵循。

二、甲方就合於下列或其他情形之資訊，對乙方負有保密義務：

1. 所有與業務有關之討論內容、文件、紀錄、圖片、手稿、程式、計畫、資料庫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如病患基本資料、就醫紀錄等，包括且不限於以文字、聲音、影像、軟體等形式記錄者。
2. 乙方以書面或口頭表示，應加保密者。
3. 乙方指定僅供特定人聽閱或利用者。
4. 尚未公開於大眾週知或他人無法依正當合法途徑探知者。
5. 乙方依據醫療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要求應保密者。

三、對於前條所定之資訊，非經乙方事前以書面同意，甲方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 提供、交付、洩漏或以任何方式或因任何原因而移轉予第三者。
2. 擅自使用於非乙方所指定或委託之工作內容。
3. 擅自拷貝、照相或以其他方法複製全部或部份內容。
4. 以任何方式提供第三人使用或參考。

四、甲方於辦公室內得與其他第三人討論或交流相關資訊，如因此而獲知乙方之機密資料之時，甲方應負保密義務。

五、甲方應依本契約之約定遵守保密義務，且不因勞動契約及本合約終止而失效。

六、甲方若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損害乙方，乙方得請求損害賠償，甲方並同意擔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。

七、本合約之效力與其釋義應遵循中華民國相關法律。本合約所衍生之爭議與訴訟，應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契約壹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九、立約人已審閱本合約全部條款內容，茲承諾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_____ (簽章) 學校/科系：_____
職 稱：_____ 識別證號：_____ 實習單位：_____
通訊地址：_____ 實習時間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
乙方代表：侯明鋒 院長(簽章)

所屬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

通訊地址：高雄市小港區山明路 482 號

電 話：(07)803-6783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本合約所取得甲方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乙方基於以下目的使用：

一、 人事管理(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褫奪公權、特殊查核或其他人事措施)

二、 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使用。

在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乙方營運期間內，供乙方、其他與乙方有業務往來之機構，於中華民國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利用甲方個人資料，惟甲方不願提供乙方基於上述目的之用途，乙方將無法提供需要保密資料予甲方，甚至基於乙方受限醫療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法規需保密之要求，無法聘雇甲方。在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，甲方可向乙方請求查閱、提供複本、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，及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。